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9 號

聲 請 人 洪石和

訴訟代理人 蔣瑞琴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35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、第 1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、法務部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10029335 號函、98 年 4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80003338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460 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剝奪聲請人重開程序之權利等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9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

189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，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(二)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(三)核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函，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故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